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後鄉里長興路 22 號(本公司路竹廠員工活動中心)

出席：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數代表股份總數計 763,832,77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103,942,549 股之 69.19%。

董事：高國倫、蕭慈飛、楊淮焜、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柯俊斌、謝錦坤、黃梧桐、洪麗蓉(獨立董事)

主席：高國倫董事長 紀錄：林久能

一、宣布開會 (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略)

三、報告事項

報告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洽悉)

報告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洽悉)

報告三：一〇五年度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洽悉)

報告四：一〇五年度董事暨員工酬勞分配報告。(洽悉)

報告五：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報告。(洽悉)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各項決算表冊：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 106 年 3 月 10 日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並經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議通過。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三、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63,832,77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13,518,218 權 (含電子投票 186,242,372 權)	93.41%
反對權數 45,701 權 (含電子投票 45,701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 50,268,852 權 (含電子投票 48,948,868 權)	6.58%
無效票 0 權	0.00%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案由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配股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及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合計每股股利 2.0 元，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授權董事長俟股東會議通過後，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三、本案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四、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63,832,77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13,511,042 權 (含電子投票 186,235,196 權)	93.41%
反對權數 52,877 權 (含電子投票 52,877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 50,268,852 權 (含電子投票 48,948,868 權)	6.58%
無效票 0 權	0.00%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章程條文修正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理由請參閱附件六。

二、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63,832,71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13,506,451 權 (含電子投票 186,230,605 權)	93.41%
反對權數 49,270 權 (含電子投票 49,270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 50,277,050 權 (含電子投票 48,957,066 權)	6.58%
無效票 0 權	0.00%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案由二：一〇五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將一〇五年度股東股利新台幣 551,971,280 元轉作資本，每股新台幣壹拾元，計發行普通股 55,197,128 股。

二、股東股票股利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數比例分配，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一股及未拼湊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配股基準日。

四、本案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五、本發行新股案所訂各項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因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六、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63,832,77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13,506,513 權 (含電子投票 186,230,667 權)	93.41%
反對權數 56,261 權 (含電子投票 56,261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 50,269,997 權 (含電子投票 48,950,013 權)	6.58%
無效票 0 權	0.00%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 10:09 主席宣布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首先要感謝全體股東過去一年對公司的信任與支持。回首 105 年，全球經濟在歷經石油價格波動、英國脫歐公投、美國總統選舉均出現令人出乎意料之外的結果下，間接影響全球市場的不確定性，受制於前述影響全球經濟因素及原料成本上漲等因素，本公司整體獲利表現雖未績創佳績，但整體營收仍較 104 年度略有成長。

展望 106 年，世界整體金融及政治環境雖仍充滿詭譎多變的氛圍，長興將持續進行新產品的開發與研究，並提高產品品質，以提供客戶優質服務，此外長興仍將秉持守法、守信、守德的企業文化，善盡企業對環境保護之責任，期能為股東創造更大利益，完成全體股東的託付與期許。

茲將 105 年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105 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淨額計 387 億元，與 104 年度相較增加 0.5%；

在營業利益方面，稅前淨利為 31.92 億元，比上年減少 8.56%，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 26.26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2.38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公司於 105 年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 105 年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金額
營業收入	38,679,640
營業毛利	8,582,499
營業損益	3,129,5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2,718
稅前淨利	3,192,311
本期淨利	2,606,155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2,313,351)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292,80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26,38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0,2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57,34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4,539)
每股盈餘(元)	2.38

2、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	比率
資產報酬率	6
權益報酬率	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9
純益率	7
每股盈餘(元)	2.38

(四)研究發展狀況

1、105 年度研發成果：

(1)水性真空吸塑膠。

(2)水性消光樹脂。

(3)水性膠藥用樹脂。

(4)PC 樹脂。

(5)紫外光型玻璃塗料。

(6)自潔隔熱玻璃塗料。

(7)大尺寸光學膜。

(8)太陽能背板白漆樹脂。

(9)體外檢驗器材用親水膜。

(10)軟板用乾膜光阻。

(11)高折射率特殊單體材料。

(12)高性能固態電容單體。

2、未來研究方向如下：

(1)綠能/儲能材料。

(2)生醫材料。

(3)軟性電子材料。

(4)先進構裝材料。

(5)高性能樹脂材料。

(6)環保觀念材料。

(五)經營方針與產銷策略

1.產品結構的調整將朝向產業應用(包括塗料、PCB、光電、半導體封裝、生醫等)所需的機能性樹脂、膠材、膜材等高階產品為發展重點，同時也須加快新產品發展(NPD)與新事業發展(NBD)商業化速度，以獲取更高市場價值。

2.繼續中國大陸更完整的市場布局外，亦積極拓展東北亞、東協(ASEAN)、印度與新興市場的深耕經營，除馬來西亞建廠計劃外，針對日本、韓國加強技術、市場的佈局，同時加強亞洲地區之國際大廠合作，讓業務成長更全面，產品結構更多元。

全球多國經濟成長疲弱，且公司合併營收六成以上佔比的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預估持續下調，再加上國際油價受非經濟因素的牽動等，對公司今年營運表現產生實質威脅，然公司將秉持務實穩健原則持續調整經營結構並以靈活策略、穩健的步伐，致力於業務多元型態的發展，並積極擴展未來市場需求有關新材料之研發與商品化，確保未來長期發展的競爭優勢。

董事長：高國倫 總經理：謝錦坤 會計主管：蘇慧芳

附件二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送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準用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審查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麗蓉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附件五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可供分配數	
期初未分配盈餘	NT\$ 2,579,860,953
105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93,190,052)
長期股權投資影響變動數	(6,149,34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480,521,559
105 年度稅後淨利	2,626,383,593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62,638,36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844,266,792
二、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1,655,913,824)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551,971,280)
(2,207,885,104)	
三、期末未分配盈餘	2,636,381,688

1、本年度擬分配之股東股利以 105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2、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本公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26,930,232 元。該特別盈餘公積於 105 年度尚無迴轉之情事。

董事長：高國倫 總經理：謝錦坤 會計主管：蘇慧芳

附件六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捌拾億元正，分為壹拾捌億股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正，分為壹拾貳億股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使用。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提高額定資本額。
第四章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改本章名稱。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十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但自第十八屆董事會起設董事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十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非獨立董事七人)，但自第十八屆董事會起設董事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非獨立董事八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簡化董事會組織之文字；另因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第四項監察人文字。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因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第二項後段之過渡性條文；但為便於未來查考審計委員會之沿革並呼應第二項首句文字，第一項「自一百零五年第十七屆董事會起」爰予保留。
全體董事持有記名式股票股份總額，各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記名式股票股份總額，各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因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第二項後段之過渡性條文；但為便於未來查考審計委員會之沿革並呼應第二項首句文字，第一項「自一百零五年第十七屆董事會起」爰予保留。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自民國一百零五年第十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自民國一百零五年第十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因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第二項後段之過渡性條文；但為便於未來查考審計委員會之沿革並呼應第二項首句文字，第一項「自一百零五年第十七屆董事會起」爰予保留。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因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第二項後段之過渡性條文；但為便於未來查考審計委員會之沿革並呼應第二項首句文字，第一項「自一百零五年第十七屆董事會起」爰予保留。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得於董事一監察人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因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第二項後段之過渡性條文；但為便於未來查考審計委員會之沿革並呼應第二項首句文字，第一項「自一百零五年第十七屆董事會起」爰予保留。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於必要時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召集董事會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於必要時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召集董事會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因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第二項後段之過渡性條文；但為便於未來查考審計委員會之沿革並呼應第二項首句文字，第一項「自一百零五年第十七屆董事會起」爰予保留。
第十四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董事代理。	第十四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	明確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另因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依法於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定事項，獨立董事僅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增訂本條但書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應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價值定之，並授權董事會參照同業水準，核定相關報酬支給辦法以為給付依據。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一監察人之報酬，應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價值定之，並授權董事會參照同業水準，核定相關報酬支給辦法以為給付依據。	同第十二條之二
第十七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點五(含)-百分之五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十七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點五(含)-百分之五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同第十二條之二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同第十二條之二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同第十二條之二
獨立董事除第十四條之一之報酬外，不參與本條董監酬勞之分配。	獨立董事除第十四條之一之報酬外，不參與本條董監酬勞之分配。	同第十二條之二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53 年 11 月 17 日，…(略)…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53 年 11 月 17 日，…(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興公司，原名：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興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長興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因其他事項段所述事項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興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興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興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長興公司近期積極拓展多領域材料之應用及新客戶開發，並積極朝向成為所有應用材料的提供者，是以應予高度關注新增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之認列及原有客戶銷貨收入之變化。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設計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主要針對長興公司對銷貨收入認列的客戶主檔控制、出貨及會計入帳控制，瞭解並測試其有效性。
- 取得重要客戶基本資料表並與公開可得資訊之負責人、經營項目、營業地址等項目查核，並分析授信額度與公司規模有無異常情形。
- 抽查銷貨收入，取得出貨證明文件、客戶收貨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
- 分析主要客戶銷售金額、毛利率及交易條件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長興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關聯企業中，部分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105,822 千元，佔資產總額 3%，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該等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為 267,500 千元，佔綜合利益總額 7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等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興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興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興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興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興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於長興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興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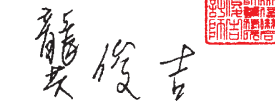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興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裴俊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05,526	2		\$ 825,261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363,944	3		\$ 883,81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七）	402,477	1		356,980	1		2150	應付票據	16,990	-		14,652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七及二五）	579	-		2,07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五）	1,375,488	3		1,040,305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2,281,265	5		2,238,596	5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906,280	2		858,82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七及二五）	1,072,277	3		809,82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123,193	-		157,06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2,741,549	7		2,715,409	6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	3,044,667	8		1,826,275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24,00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31,142</u>	-		<u>29,195</u>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二十）	645,613	1		680,630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861,704</u>	<u>16</u>		<u>4,810,135</u>	<u>11</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073,286</u>	<u>19</u>		<u>7,628,781</u>	<u>18</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0,036,759	24		10,144,167	25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556,750	1		425,96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982,204	7		3,040,862	7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00,669	-		100,82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七）	<u>1,106,079</u>	<u>3</u>		<u>1,669,733</u>	<u>4</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7,003,172	65		27,297,681	6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125,042</u>	<u>34</u>		<u>14,854,762</u>	<u>36</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5,639,478	14		5,516,439	13		2XXX	負債總計	<u>20,986,746</u>	<u>50</u>		<u>19,664,897</u>	<u>47</u>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9,243	-		9,243	-			權 益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五）	7,744	-		3,827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八）	<u>11,039,425</u>	<u>27</u>		<u>10,221,690</u>	<u>25</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236,360	1		330,602	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八）	<u>359,900</u>	<u>1</u>		<u>359,884</u>	<u>1</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52,464</u>	-		<u>216,554</u>	-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3,334,188	8		3,047,024	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3,605,880</u>	<u>81</u>		<u>33,901,143</u>	<u>82</u>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426,930	1		426,930	1	
1XXX	資產總計	<u>\$ 41,679,166</u>	<u>100</u>		<u>\$ 41,529,924</u>	<u>100</u>		3350	未分配盈餘	<u>5,106,905</u>	<u>12</u>		<u>5,218,013</u>	<u>13</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8,868,023</u>	<u>21</u>		<u>8,691,967</u>	<u>21</u>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十八）	<u>425,072</u>	<u>1</u>		<u>2,591,486</u>	<u>6</u>	
								3XXX	權益總計	<u>20,692,420</u>	<u>50</u>		<u>21,865,027</u>	<u>53</u>	
								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1,679,166</u>	<u>100</u>		<u>\$ 41,529,92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謝錦坤



會計主管：蘇慧芳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本 公 積	採 用 權 益 法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計 權 益 總 計				
		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既權	保 留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u>\$ 10,221,690</u>	<u>\$ 309,017</u>	<u>\$ 19,642</u>	<u>\$ 31,225</u>	<u>\$ 359,884</u>	<u>\$ 2,816,677</u>	<u>\$ 426,930</u>	<u>\$ 4,502,930</u>	<u>\$ 2,727,104</u>	<u>\$ 420,251</u>	<u>\$ 3,147,355</u>	<u>\$ 21,475,466</u>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	-	-	-	-	230,347	-	(230,347)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839,904)	-	-	-	(1,839,904)
B5	現金股利－每股1.8元	-	-	-	-	-	-	-	(2,070,251)	-	-	-	(1,839,904)
D1	104年度淨利	-	-	-	-	-	-	-	2,871,636	-	-	-	2,871,636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6,302)	(450,574)	(105,295)	(555,869)	(642,171)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785,334	(450,574)	(105,295)	(555,869)	2,229,465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10,221,690</u>	<u>309,017</u>	<u>19,642</u>	<u>31,225</u>	<u>359,884</u>	<u>3,047,024</u>	<u>426,930</u>	<u>5,218,013</u>	<u>2,276,530</u>	<u>314,956</u>	<u>2,591,486</u>	<u>21,865,027</u>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87,164	-	(287,164)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1.5元	-	-	-	-	-	-	-	(1,533,254)	-	-	-	(1,533,254)
B9	股票股利－每股0.8元	<u>817,735</u>	-	-	-	-	-	-	(817,735)	-	-	-	-
		<u>817,735</u>	-	-	-	-	287,164	-	(2,638,153)	-	-	-	(1,533,25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16	16	-	-	-	-	-	-	16
D1	105年度淨利	-	-	-	-	-	-	-	2,626,384	-	-	-	2,626,384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99,339)	(2,108,912)	(60,790)	(2,169,702)	(2,269,041)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527,045	(2,108,912)	(60,790)	(2,169,702)	357,343
M3	處分子公司（附註四及十八）	-	-	-	-	-	-	-	3,288	-	-	3,288	3,288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39,425</u>	<u>\$ 309,017</u>	<u>\$ 19,642</u>	<u>\$ 31,241</u>	<u>\$ 359,900</u>	<u>\$ 3,334,188</u>	<u>\$ 426,930</u>	<u>\$ 5,106,905</u>	<u>\$ 170,906</u>	<u>\$ 254,166</u>	<u>\$ 425,072</u>	<u>\$ 20,692,4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謝錦坤



會計主管：蘇慧芳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16,462,702	100	\$16,834,1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七、十九及二五)	<u>12,946,524</u>	<u>79</u>	<u>13,377,013</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3,516,178</u>	<u>21</u>	<u>3,457,180</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830,814	5	861,793	5	
6200	管理費用	727,407	4	693,21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77,944</u>	<u>6</u>	<u>977,170</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36,165</u>	<u>15</u>	<u>2,532,178</u>	<u>15</u>	
6900	營業利益	<u>980,013</u>	<u>6</u>	<u>925,002</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五)	502,088	3	520,82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44,339)	-	(25,242)	-	
7040	外幣兌換利益及損失	(54,778)	-	31,90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九)	(232,711)	(2)	(199,38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u>1,660,146</u>	<u>10</u>	<u>1,933,281</u>	<u>1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830,406</u>	<u>11</u>	<u>2,261,378</u>	<u>13</u>	
7900	稅前淨利	2,810,419	17	3,186,380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184,035)	(1)	(314,744)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2,626,384</u>	<u>16</u>	<u>2,871,636</u>	<u>17</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十八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12,277)	(1)	(\$ 103,97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 確定福利計畫之 再衡量數	(6,14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9,087	-	17,6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057,403)	(13)	(443,489)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65,518)	-	(105,295)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51,509)	-	(7,08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4,728</u>	<u>-</u>	<u>-</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269,041)	(14)	(642,171)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57,343</u>	<u>2</u>	<u>\$ 2,229,465</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2.38		\$ 2.60		
9850	稀 釋	2.37		2.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謝錦坤

會計主管：蘇慧芳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810,419	\$3,186,38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8,127	528,140	
A20200	攤銷費用	2,241	1,925	
A20300	呆 帳	2,154	24,498	
A20900	利息費用	232,711	199,388	
A21200	利息收入	(1,016)	(3,379)	
A21300	股利收入	(8,451)	(31,06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60,146)	(1,933,28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利益)	7,191	(11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180)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	38,394	49,105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3,389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 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5,497)	78,244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497	1,001	
A31150	應收帳款	(44,823)	164,87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2,447)	178,857	
A31200	存 貨	(64,534)	202,3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911)	(263,586)	
A32130	應付票據	2,338	(10,417)	
A32150	應付帳款	335,183	(289,9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745	117,7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47	(8,225)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74,351)	<u>14,687</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70,980	2,207,2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35	5,54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46,478	147,17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7,761)	(208,7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6,604)	(144,6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64,128</u>	<u>2,006,60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340	\$ 17,91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10,443)	(1,164,329)	
B02300	處分子公司	11,925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 款	-	190,21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0,680)	(667,5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備款	405	1,82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046)	(1,94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4,000)	169,86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2,322)	(198,20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9,821)	(1,652,2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80,128	295,62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72,281	6,406,76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961,617)	(4,806,66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80)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8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33,254)	(1,839,90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958</u>	<u>55,89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80,265	410,28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25,261</u>	<u>414,98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05,526</u>	<u>\$ 825,2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謝錦坤

會計主管：蘇慧芳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興公司,原名: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因其他事項段所述事項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

明如下:

收入認列

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近期積極拓展多領域材料之應用及新客戶開發,並積極朝向成為所有應用材料的提供者,是以應予高度關注新增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之認列及原有客戶銷貨收入之變化。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設計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一、主要針對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銷貨收入認列的客戶主檔控制、出貨及會計入帳控制,瞭解並測試其有效性。
- 二、取得重要客戶基本資料表並與公開可得資訊之負責人、經營項目、營業地址等項目查核,並分析授信額度與公司規模有無異常情形。
- 三、抽查銷貨收入,取得出貨證明文件、客戶收貨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
- 四、分析主要客戶銷售金額、毛利率及交易條件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關聯企業中,部分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105,822 千元,佔資產總額 2%,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為 267,500 千元,佔綜合利益總額 91%。

長興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龔俊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附件四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資產, 負債及權益, 金額, 百分比.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負債, 權益, 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謝錦坤 會計主管:蘇慧芳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日期, 普通股本, 發行股票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淨值之變動,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Rows include 104年1月1日餘額, 104年度淨利,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05年度淨利,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5年12月31日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謝錦坤 會計主管:蘇慧芳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百分比.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基本, 稀釋.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謝錦坤 會計主管:蘇慧芳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百分比.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謝錦坤 會計主管:蘇慧芳